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国中医药办医政函〔2020〕22号

关于推荐在中西医结合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使用“清肺排毒汤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1月25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指示，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一系列部署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积极组织一线临床医生参与筛选有效方剂。根据近期中医药临床救治及疗效观察情况，现将“清肺排毒汤”推荐各地使用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处方组合。清肺排毒汤来源于中医经典方剂组合，包括麻杏石甘汤、射干麻黄汤、小柴胡汤、五苓散，性味平和。

二、处方组成及服用方法。

麻 黄 9g 炙甘草 6g 杏 仁 9g 生石膏 15-30g (先煎)
桂 枝 9g 泽 泻 9g 猪 苓 9g 白 术 9g
茯 苓 15g 柴 胡 16g 黄 芩 6g 姜半夏 9g
生 姜 9g 紫 菀 9g 冬 花 9g 射 干 9g
细 辛 6g 山 药 12g 枳 实 6g 陈 皮 6g
藿 香 9g

传统中药饮片，水煎服。每天一付，早晚两次（饭后四十分钟），温服，三付一个疗程。

如有条件，每次服完药可加服大米汤半碗，舌干津液亏虚者可多服至一碗。（注：如患者不发热则生石膏的用量要小，发热或壮热可加大生石膏用量）。若症状好转而未痊愈则服用第二个疗程，若患者有特殊情况或其他基础病，第二疗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处方，症状消失则停药。

三、适用范围。结合多地医生临床观察，此方适用于轻型、普通型、重型患者，在危重型患者救治中可结合患者实际情况合理使用。

为切实提高临床疗效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持续跟进各地使用情况，采集相关数据。有何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反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。

联系人: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 贺晓路 邱岳 电话: 010-59957704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 王瑾 电话: 010-59957686

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

2020年2月6日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王瑾

（人齐）

2017-2018-010 121分 岳敏 2018年12月12日

2017-2018-010 121分 岳敏 2018年12月12日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

2020年2月6日

（王公局长）（王公局长）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6日印发

校对：王 瑾